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4）27 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沅江油库及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鸿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沅江油库及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沅江油库及配套码头建设项目位于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岛村茅竹湖组，地理坐标：28.872014 °N、112.365086 °E。本项目建设规模：油库总用地面积为26728.6m²，建（构）筑物占地面积为9055.01m²，厂区总建筑面积2151.66m²；卸油趸船码头位于沅江市琼湖街道办事处五岛社区茅竹湖湖汊地段洲滩，占用岸线长度50m；储存规模：3000m³柴油罐（地上储罐）6个，3000m³汽油罐（地上储罐）4个，总容积为21000m³（柴油容量折半计入）。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列入益阳港总体规划，该项目属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洞庭湖、资水沅水澧水码头渡口整治台账〉的通知》中规范提升类码头。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港口布局规划》、《沅江港总体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结合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沅江油库及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评重新报批，原环评批复（益环审（表）〔2009〕25号）废止。

二、你公司在建设和运营管理期间，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安全管理人员。

（二）严格落实《港口安全设施目录》的相关要求，保障安全设施设备配置齐全，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制定码头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码头须配套建设环境应急与救援设施，

保障应急预案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措施的有效性、可靠性，严防风险事故发生；加强油船卸油入库管理，防范漏油风险，保障东南湖水环境生态安全。

（三）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因项目紧临洞庭湖银鱼三角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1 号）的规定，扎实做好环境保护、种质资源保护等相关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生产安全。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不设置排污口，储油库产生的罐区内雨水、喷淋用水、罐底切水、地面冲洗水经排水明沟收集进入油水分离器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油罐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清洗单位运走处理；生活废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油库码头不接受到港船舶的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趸船产生的船舶油污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船舶污染物接收资质的公司外运处理，严禁排入东南湖。

（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油品装卸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2 根 4 米排气管（DA001、DA002）和 1 根 8 米排气管（DA003）排放，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管理要求；码头输油管线与油

船连接法兰须确保密闭，油库区油品装卸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防“跑、冒、滴、漏”造成大气污染。

（六）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运营期趸船生活垃圾交由有船舶污染物接收资质的公司外运处理；含油污泥、储油罐废物、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安全处置。

（七）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项目靠近东南湖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八）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为 5.24 吨/年，总量指标来源于本企业，不新增，纳入沅江市总量控制管理。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

四、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管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